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组织的 CT 维保服务（全保三年）采购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T 维保服务（全保三年）采购（重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3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